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向京西控股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在轉換限制規限下）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最高454,545,454股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認購協議、向京西控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